

标段编号：2310-440311-04-01-263420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新美一村（二期）拆迁安置房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5日

## 业绩一览表

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大鹏新区档案馆· 方志馆建设工程 (详细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土壤氡浓度测试	789.90	2021/09/ 07
2	龙华区看守所(含 拘留所)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 土壤氡浓度测试	393.297	2021/11/15
3	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测量控制放样、地灾 评估、土壤氡浓度测试	357.56662	2022/08/16
4	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 规划建设项目(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 探测	302.516907	2023/08/01
5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 详细勘察	地形测量、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探 测)、岩土工程勘察、施工控制点测量、 红线点测放	373.96	2023/10/18

# 业绩证明文件

(1)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合同金额（万元）		789.90	合同签订日期	2021.09.07
<h2>中标通知书</h2> <p>标段编号：2104-440343-04-01-614362001001</p> <p>标段名称：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详细勘察）</p> <p>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中标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p> <p>中标价：789.9万元</p> <p>中标工期：50天</p> <p>项目经理(总监)：</p> <p>本工程于 2021-07-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23 完成招标流程。</p>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p>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雄郑印木</p> <p>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廖少错</p> <p>日期：2021-08-27</p> <p>查验码：3578336864983979 查验网址：<a href="http://zjj.sz.gov.cn/jisjy">zjj.sz.gov.cn/jisjy</a></p>				

中标通知书

2021 138

正本

合同编号：2021-04-KC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  
关键  
页

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详细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发包人：中心

勘察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勘察人（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详细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鹏发财（2021）113号
- 1.4 概 况：本项目位于葵涌办事处金岭路东段北侧，[葵涌中心区]法定图则 G1C3 09-06 地块内，拟新建总建筑面积 5551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和室外配套工程。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90207 万元（项建批复）；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勘察：甲方下达勘察任务书后，乙方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审查合格的书面勘察报告。
- 3.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甲方提供方案主体设计后，乙方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乙方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将成果提交概算编制单位；乙方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
- 3.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内报送甲方。
- 3.4 勘察、岩土工程专项设计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如有任何与实际工期存在出入的，应当有书面沟通材料。

### 四、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柒佰捌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7,899,000），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3.1；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第七条和合同专用条款 3.2、第四条。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合同履行评分标准（勘察、测量、环评、水保、地灾等）
- 2、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表
- 3、中标通知书
- 4、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b>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b>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勘察人（乙方）： <b>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b>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b>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b> 开户银行： <b>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b> 银行账号： <b>774457957079</b>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9月7日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 4.2 总体要求
  -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

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4.3 具体要求

##### 4.3.1 勘察测量

(1) 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 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 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4) 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 4.3.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

(1) 配合主体设计单位进行岩土工程设计，提出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及检测监测设计等，具体内容和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2) 岩土工程设计一般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进行，各阶段要配合做好评审工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和深化设计；提交施工图、概算和计算书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3) 按要求编制专项设计内容对应的竣工图。

(4) 与相关单位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任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4.3.3 地质灾害评估内容和要求(视国土管理部门要求定)

(1) 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3) 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提出防治措施。

(4) 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并确保评估报告最终通过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 4.3.4 后期配合内容

4.3.4.1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4.3.4.2 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2) 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3) 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

(4) 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5) 施工过程中出现边坡失稳危险时，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并配合处理；

(6) 在基础施工过程中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详勘资料错漏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4.3.4.3 结算及审计阶段：按甲方及审计部门要求整理 2 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好审计决算工作。

## 五、成果文件数量

5.1 勘察成果文件数量：详细勘察文本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6 张；（超前钻、工程物探、土石方计算等发生时，参照初勘成果数量或另按甲方要求）。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5.2 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数量：设计方案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6 张；施工图 16 套，竣工图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8 张，计算书和概算书（含电子文档光盘）各 4 份。

5.3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纸质文件 6 份，报告和图件、照片等可修改的电子文档 4 份。

## 六、合同价及结算

### 6.1 合同价

6.1.1 本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岩土工程设计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其计价标准和计算方法如下：

6.1.1.1 工程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费用：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以下简称“02 标准”）计算并下浮 0 % 后计取；但其中：a. 超前钻工作仅按实际情况收取岩土工程勘察费中的实物工作费，不再计入技术工作费；b. 工程勘察的复杂程度按附表 1 的规定选取。

6.1.1.2 岩土工程设计费用：

设计费按照“02 标准”4.1.2 计算并按照 6.1.1.1 款下浮 0 % 后计取（其中岩土工程概算额以乙方所承担的边坡、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建筑安装费为准）；另竣工图编制按岩土工程设计收费 8% 计取。

6.1.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

如需发生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纳入 6.1.1.1 内，评估费用按《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指导价格》计取。

6.1.1.4 措施费用

■ 在勘察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以下费用：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砍树费用，均视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附表 1 工程勘察、测量复杂程度选取表

章节号	项 目	复杂程度
2.2	地面测量	简单
2.4	地下管线测量	简单
2.6	其他测量	简单
3.2	工程地质测量	简单

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6.1.2 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专家评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本合同工作内容：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包含土壤氧气含量检测）、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提交勘察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含土壤氧气含量检测报告），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岩土工程专项相关设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地质勘察：完成勘察任务书要求的有关地质勘察工作，查明管线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土壤氧气含量、物理地质现象，为设计单位提供场地岩土层的物理指标、力学指标，以及放坡坡率及支护措施的建议，如有需要完成地质灾害评估等相关工作。

（2）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测量控制点手续；并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勘察等后续服务。

（3）勘察工作量根据项目具体任务书确定；

（4）岩土工程专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工作。

（5）负责组织召开岩土工程专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专家评审会及支付专家费用。

#### 1.2 工作进度：

1.2.1 勘察进度安排：甲方下达勘察任务书后，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审查合格的书面勘察报告。

1.2.2 岩土工程专项进度安排：甲方提供方案主体设计后，乙方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乙方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将成果提交概算编制单位；乙方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

1.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内报送甲方。

1.2.4 勘察、岩土工程专项设计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如有任何与实际工期存在出入的，应当有书面沟通材料。

#### 二、成果文件数量

##### 2.1 勘察成果文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勘察文本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6 张。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2）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①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土壤氧气含量检测报告等。

②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不良地质和排水管道分布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③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不良地质和排水管道分布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 2.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成果文件：

2.2.1 方案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设计方案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6 张。

2.2.2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全套施工图（含标准图集，按要求装订）16 套、电子文档光盘 6 张、计算书和概算书（含电子文档光盘）4 套。

### 三、合同价

3.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柒佰捌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7899000），包含工程勘察费 646.89 万元、岩土工程专项设计费 143.01 万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①勘察费用计算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工程勘察费用暂定为 646.89 万元；②岩土工程专项设计费用计算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岩土工程专项设计费用暂定为 143.01 万元。

3.2 结算价：①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作量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造价为准。②岩土工程专项设计费结算价以项目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对应的乙方所承担的岩土工程分部分项建筑安装费用为计算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岩土工程设计取费标准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造价为准。

### 四、费用支付

合同暂定价为 789.90 万元，包含工程勘察费 646.89 万元，岩土工程专项设计费 143.01 万元。勘察、设计工作正常进行时，费用分种类按阶段分期进行支付，具体步骤如下：

#### 4.1 工程勘察费支付方式：

- （1）完成详细勘察工作且提交审查合格的书面成果报告，支付至合同暂定工程勘察费的 15%；
- （2）完成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补勘且成果经审查合格，支付至合同暂定工程勘察费 25%；
- （3）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按审核结算造价支付余额（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 4.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费支付方式：

- （1）岩土工程专项设计经专家审查合格并提交图纸，支付至合同暂定岩土工程专项设计费的 30%；
- （2）岩土工程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经审查合格且取得概算批复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岩土工程专项设计费的 70%；
- （3）岩土工程专项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约定岩土工程设计费结算价的 90%；
- （4）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按结算审核造价支付余额（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 五、双方代表

5.1 本合同的执行和勘察设计任务管理甲方代表为：董玮；联系电话：0755-28336632。

5.2 乙方派遣的勘察代表为：孟薄萍 身份证号：211103197910150013 电话号码：13798588289；岩土工程设计代表为：代仲海 身份证号：429005198405270012 电话号码：15099931134。

(2)	工程名称	龙华区看守所（含拘留所）		
合同金额（万元）		393.297	合同签订日期	2021.11.15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132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看守所（含拘留所）（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393.29万元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0-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0-29



查验码：983945141730291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2021 177

合同编号：HT2021-FJ-KC-024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看守所（含拘留所）（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4日

2020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负责人：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涛 1882373726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楼

受托方（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45G

法定代表人：刘都义

联系人、联系方式：陈永红 13714434222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龙华区看守所（含拘留所） 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华区看守所（含拘留所）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梅观高速西侧、黎光工业路北侧三坳水库地块

1.3 工程规模、特征：用地面积约 550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8 万平方米（地上 9.4 万平方米，地下 1.4 万平方米），拟建关押量 1700 人看守所和 500 人拘留所，总投资估算约 69459.20

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2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 五、工程勘察测量的进度与周期

#### 5.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初定于2021年11月15日开工，按甲方要求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工期不超过45日历天，具体以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办理。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工作周期为自收到测量任务书之日起 30 天，
- 工程物探  
工程物探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工程物探任务书之日起 30 天，
-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45 天，
- 土壤氡浓度检测  
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20 天，
- 超前钻探  
超前钻探工作周期为自收到甲方后期书面文件之日起 30 天。

5.2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勘的，勘察单位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进场作业。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视为履约不合格。

和评审等全部费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中确需进行勘察工作的不再另行计费。

地质灾害评估收费基准价=地质灾害评估基本收费×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

a. 建设项目重要性：重要项目是指估算、匡算或概算房建类3亿元以上、市政类2亿元以上、市容环境提升类1亿元以上的项目；较重要项目是指估算、匡算或概算房建类1亿元以上、市政类1亿元以上、市容环境提升类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一般项目是指估算、匡算或概算房建类1亿元以下、市政类1亿元以下、市容环境提升类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

b. 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根据建设项目勘察报告中关于地质灾害发育强烈程度、地形地貌类型复杂程度、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破坏地质环境的人类工程活动强烈程度描述，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国土资发〔2004〕69号）进行判定，建设项目勘察报告中未进行相关描述的按最低判定标准。

c. 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工程场地评估面积小于等于1km<sup>2</sup>，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取1.0；工程场地评估面积大于1km<sup>2</sup>，工程规模调整系数=1+（工程场地评估面积-1）/2。

d. 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取0.8。

e. 地区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取1.2。

#### （6）超前钻探

计费依据：依据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取，不再计入技术工作费。结算工作量不得超过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若超出则以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结算。

### 7.2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1）本工程合同暂定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0%，暂定为人民币393.29万元（大写：叁佰玖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勘察费的80%）和绩效费用（占勘察费的20%）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  
作管理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1.11.4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账号：774457957079

日期：2021.11.4



(3)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合同金额（万元）		357.56662	合同签订日期	2022.08.16

中  
标  
通  
知  
书



# 深圳市建设工程 勘察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22年8月16日

合同  
关键  
页

委托人：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委托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1.3 本项目用地面积 348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4000 平方米。办学规模为 72 班 3360 个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机动教室 9 班 420 个学位（小学 54 班，初中 27 班，3780 个学位），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最终确定的方案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批复为准。

1.4 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任务（内容）的技术要求：严格按国家规范及深圳地区规范

1.6 承接方式：包资料、工期、质量、安全等

1.7 工程任务（内容）：1、设计阶段勘察：建设工程详细勘察、测量控制点放样、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土壤氡浓度检测等。2、施工阶段勘察：灌注桩超前钻工程。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勘察的最终任务书以招标人、使用单位和设计单位提出的最终要求为准。

1.8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委托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执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标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国标
备注：按地方标准优先原则			

作日内开展工作,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如因地铁批文原因造成对工期的影响,则工期适当顺延。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工作有效期限以委托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1) 设计阶段勘察收费标准:本合同勘察测绘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氡检测收费依据《关于我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77号)文中的氡检测项目序号60-6:300元/点,地质灾害评估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试用版)和《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2017年3月9日)的有关收费规定计算)。

2) 施工阶段勘察收费:灌注桩超前钻工程的价格为招标定标价,不执行收费标准。

以上费用已包含各种综合地质调查费、报告书编制费、评审和专家费以及缴纳的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

4.2.2 本合同暂定费用为 3575666.62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伍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贰分),该价格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中间过程支付,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

4.2.3 合同结算费用:1)深圳市宝安区发改部门首次概算批复中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工程勘察费包含初勘和详勘的费用,目前初勘已完成招标工作合同价款约 75 万元(最终金额以结算价格为准),详勘结算费用不得超出本工程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扣减初勘结算费用所得金额。2)如果详勘结算费用超出本工程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扣减初勘结算费用所得金额,则超过部分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3)本合同工程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结算按实施工程量核算费用,其中超前钻工程量不超过 1300 米,如超前钻最终实施工程量超过 1300 米则按 1300 米结算。4)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4.2.4 勘察费用包含工程地质勘察任务书中要求实施的工作内容的费用。若承包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的,均视为已包含在勘察收费的相应基准价或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不另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勘察设备搬迁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总则 1.0.1 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



承包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户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银行帐号： 774457957079

联系电话： 0755-82666315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  
关键  
页

(4)	工程名称	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项目（勘察）		
合同金额（万元）		302.516907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8.01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4-440310-04-01-804628004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302.516907万元(302.516907万元，下浮率为32.1%)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或项目合同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9



查验码：177436654291617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中标通知书

2023 070

# 建设工程勘察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编号：勘察-[2023]278300001

甲 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合同关键页

甲 方：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区府二办五楼东侧  
法 定 代 表 人： 黄沛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伟炎 13713830130

乙 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荣延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永红 137144342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项目的勘察测量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依据**

- 2.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和工作要求；
-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2.3 各阶段勘察设计审查意见；
- 2.4 其他有关资料。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进行解释：

-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 **第四条 勘察范围**

4.1 本工程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兴南路6号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内,规划总床位数500张。总建筑面积107079.00平方米,保留建筑面积33477.00平方米,本次新建建筑占地面积约16203.16㎡,建筑面积73602.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902.00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407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门诊综合楼、医技楼、妇幼保健楼、科研教学楼、院内生活楼、感染门诊楼、地下室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的最终规模、标准等以发改和规划部门的批复为准。

4.2 合同的勘察测量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查及调查工作、管线勘察、超前钻(如有)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及费用,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 第五条 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乙方应在工程勘察前提供勘察作业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展勘察,并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及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不良地质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地形图测量和修测等,同时如需要还需进行土石比鉴定;

(2)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详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要求),根据项目为房建或市政工程,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或《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明确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以及现行国家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

(3)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4)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并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勘察等后续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成果,若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须承担相应费用及违约责任;

(5)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工程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6.2.2 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根据实际情况提交,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2)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工程地质平、纵面图;
- b.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 c.钻孔柱状图和物探、测试成果图表;
- d.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
- e.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
- f.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
- g.其他资料和图片。

6.3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从权利等)均归甲方所有。

## 第七条 合同价的计算依据、结算办法与支付

### 7.1 计算依据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并下浮~~32.1%~~。本合同暂定价为:  
¥3025169.07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贰万伍仟壹佰陆拾玖元零柒分)。本合同勘察费包括勘察、测量、物探、后续配合服务、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勘察所需所有费用。本合同暂定价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 7.2 结算办法

7.2.1 除超前钻外,勘察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计费方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作量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确认的合格工作量进行计算并下浮~~32.1%~~(即:勘察费=上述收费标准计取单价\*合格工作量×(1-~~32.1%~~))。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工作

14.4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其中双方监督单位各执壹份。

**第十五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诚信经营保证书；
- 2.履约评分标准表（如更新，按更新后标准执行）；
  - 3.投标承诺函
  - 4.报价书
  - 5.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 6.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情况表
  - 7.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 8.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 9.中标通知书；
  - 10.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若是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8月01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5)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详细勘察		
合同金额(万元)		373.96	合同签订日期	2023.10.18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详细勘察以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RMB 373.96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晨光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2023 105

合同编号: SZYSSYQ-006-2023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  
关键  
页

项目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

合同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详细勘察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 察 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日 期: 2023年10月



##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位于深圳市深汕合作区东北部，北靠白石坳，南接科教大道（在建），西连赤石河，东临穗兴大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总建筑面积 417504 平方米，包括必配校舍其中含教学实训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级办公用房、大学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公寓）、单身教师宿舍（公寓）、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等；选配校舍其中含产教融合用房，校园综合智慧数据中心；连廊及架空层；地下车库及人防；设备用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等。项目土建部分总投资暂按 381015.00 万元（最终以政府部门批复为准）。

###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 10 幅，比例尺 (1:500)；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20 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      米、详细勘察陆上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23590 米、详细勘察水上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630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15 点；红线点测放 30 件；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      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      /      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      /      米；其他      /     。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米，其他：    。

####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土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对河道进行详细地调查和测量，以了解河道的地理、地形、水文、水质、生态、工程等情况。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地理测量：主要包括河道位置、长度、宽度、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 373.96 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上、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 12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4.5 万元，岩土工程陆上勘察服务费为 309.26 万元，岩土工程水上勘察服务费为 18.9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 7.8 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 10.5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 /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 11 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陆上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131.1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搭建水上堆填平台、简易浮桶（泡沫）平台、固定平台、船载式平台等钻探平台的湖、江、河、塘、沼泽地、积水区、水稻田等水上勘察作业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300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4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7.6 其他费用：

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等级一级 11 万元、二级 7 万元、三级 5 万元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②工程物探（含地上、地下管线勘测）费用 6000 元/千米；施工控制点费用 5200 元/点；红线点测放费用 3500 元/件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③工程测图费用：(1:2000)图幅 12000 元/幅、(1:1000)图幅 10800 元/幅、(1:500)图幅 4500 元/幅，其它比例工程测图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30%计取。

④水文地质勘察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30% 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⑤树木测量的测量费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30%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⑥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7 以上综合单价均包含 BIM 技术应用、提供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的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文件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

深铁置业大厦 8 楼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5-82666340

传 真：0755-826663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帐 号：774457957079

邮 政 编 码：51802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